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1129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40107\_1131129944\_113D202834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舉辦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北區：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二）中區：113年9月26日（星期四），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

（三）南區：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蓮潭國際會館102大型會議室。

（四）東區：113年10月3日（星期四），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二、課程規劃：

(一) 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包括「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常見權益課題及處理」、「都市更新權益分配與估價實務」、「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資金籌措」、「自主更新會常見課題及處理」。

(二) 倡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規範及實務推動經驗：包括「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說明」、「危老重建實務及案例分享」。

三、報名方式：本次教育講習各場次統一自113年8月29日(星期四)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s://twur.nlma.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3日至上開網頁下載(「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轉知所屬(轄、管)相關承辦人員(鄉、鎮、區公所、景觀總顧問、村長、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託之都市更新或危老輔導團及0403震損社區等)；民間團體會員，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五、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六、教育講習聯絡人：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洪嘉妤研究員，電話：(02)2517-5701。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

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署城鄉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